

# 税务快报



## 2016年个人税申报单提交截止日延期

提交2016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单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31日，税务总局（DGT）发布法令KEP-87 / PJ / 2017，将提交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4月21日。对于延期期间提交的纳税申报单，税务局不会做出行政处罚。但是应付税额仍需最晚于2017年3月31日缴清，否则将视为逾期缴纳罚款。

## 税务特赦年度报告

DGT通过新闻稿No.12/2017和2017年3月29日颁布的条例No.PER-03 / PJ / 2017（PER-03）进一步规范了税务特赦年度报告机制。

### 报告格式

年度报告应以下列形式提交：

- 纸本和扫描件（即：CD或硬盘） - 如果直接提交给税务局。
- 电子文件 - 如果通过特定渠道提供（目前不适用 - 基于未来的科技发展情况）

PER-03还修改了年度报告的模板。所有纳税人，包括在此条例颁布之前提交年度报告的纳税人在内，都应从报告的第一年开始使用这些新模板。

## 资产信息 - 截止日期

年度报告中包含的资产信息是指提交报告时上一个财政年度的信息，即：如果2018年3月31日提交报告，纳税人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信息包括2017年1月-12月财年。

然而，最终年度报告必须提供三年限制期结束时的资产信息，即：离岸资产遣返回国后三年，以及税务特赦批准（Surat Keterangan Pengampunan Pajak / SKPP）在岸资产申报后的三年。

PER-03提供了报告期间的示例如下：

在岸资产申报	第一阶段报告时限	第二阶段报告时限	第三阶段报告时限	第四阶段报告时限
2016年10月10日获批的SKPP	2016年10月10日 - 2017年12月31日 (14个月)	2018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19年1月1日 - 10月9日 (10个月)	
2017年4月10日获批的SKPP	2017年4月10日 - 2017年12月31日 (9个月)	2018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19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20年1月1日 - 4月9日 (4个月)

境外资产回流	第一阶段报告时限	第二阶段报告时限	第三阶段报告时限	第四阶段报告时限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回流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2个月)	2018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19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回流	2017年3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9个月)	2018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19年1月1日 - 12月31日 (12个月)	2020年1月1日 - 3月30日 (3个月)

## 提交截止日期

纳税人需要在以下日期前提交年度报告：

- 例如：若是2017年财年为1月至12月的纳税人，其第一份年度报告 - 2017年度所得税报税申报表（AITR）纳税人提交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纳税企业为2018年4月30日。
- 后续的年度报告也应在后续的AITR递交截止日期提交。

如上文所述，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交年报将导致税务机关发出警告信，纳税人必须在警告信发出日起14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如果未能在14个工作日内提交：

- a. 税务特赦资产申报单（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mpunan Pajak / SPHPP）中申报的净资产将被视为截至2016财政年度的额外收入，并须缴纳所得税；从2017年1月1日起截止至签发税务评估函，其行政处罚为每月2%，最多计算24个月；并且
- b. 此前支付的赎回金额将扣减附加的应纳税额。

PER-03补充，若纳税人未能满足下列条件：

- a. 在截止期限内执行资产回流并按规定投资规定中所申报的海外资产和/或在规定时期内保持这些资产在印尼境内；
- b. 回复与a项相关的警告信；或
- c. 在警告信中规定的截止期限之前提交年度报告

税务局可以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该税务稽查可被认为是签发税务评估函的手段，以认定在SPHPP中申报的净资产是2016年财年的额外收入。

## 房地产行业投资基金税务条例 - 更新

关于特定“集体投资合同形式的房地产投资基金所得税（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 - Dana Investasi Real Estate/ KIK-DIRE）”，2016年第40号政府条例（GR-40）规定：向KIK-DIRE或特殊目的公司（SPC）转让资产所收取/取得的收入应缴纳该资产总价值0.5%的最终税。

财政部随后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第37号条例 PMK.03 / 2017（PMK-37），以进一步规范该最终税的纳税和申报程序，其规定与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类似。

PMK-37废除了此前财政部关于KIK-DIRE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第200号条例PMK.03 / 2015（PMK-200）中的矛盾条款。

KIK-DIRE的增值税政策仍基于PMK-200的规定保持不变，即：KIK-DIRE被认定为低风险增值税纳税人，允许（在税务稽查之前）先行申请增值税退税。

除了支付0.5%的最终税款的证明之外，使用该特殊税率的纳税人还应在最终报税单中附上具体文件，该文件与低风险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相同，包括：

- a. 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 OJK）发行的KIK DIRE有效注册声明通知函副本；
- b. OJK澄清证明纳税人是KIK DIRE下的SPC；以及
- c. 附有印花税的声明函，表明该SPC仅作KIK DIRE用途。

## 国别信息交换协议更新

为促进信息交换机制的发展，以及印尼已同意根据新的国际协定实施EOI条款，财政部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国际协定中EOI程序的第39号条例PMK.03 / 2017（PMK-39）。，该条例将多条现行条例简化规整为一条，如：[财政部第60号条例PMK.03/2014（PMK-60）](#)及其修订条例 - [财政部第125号条例PMK.010 / 2015（PMK-125）](#)以及[OJK第25号条例 POJK.03 / 2015（POJK-25）](#)。

PMK-39的主要程序维持与PMK-60和PMK-125不变。其关键变化如下：

- a. 国别报告（CbCR）现已包含在EOI自动交换的文件中以年计。该程序正符合印尼于2017年1月26日签署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
- b. EOI同样可用于获得有关税务合规的信息，以防止发生逃税漏税或任何滥用税收协定的行为。
- c. 财政部将任命负责EOI的主管机关（CA）。
- d. 税务总局（DGT）将使用通过EOI交换的数据和信息作为基础税务数据。

PMK-39还包含了基于POJK-25的几项规定，以协调外国客户财务账户的EOI程序。PMK-39采用了金融机构（FIs），外国实体和外国客户在POJK-25中的定义。FIs应确认外国客户所需的信息，并将信息提交给DGT或根据POJK-25的规定提交给OJK。

关于详细的EOI程序，CA会议，国际税务审查和同步税务审查的实施条例，DGT将另行规定。

## 所得税法第21条关于对合格的鞋业和纺织业公司员工受雇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更新

2017年3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第40号条例PMK.03 / 2017（PMK-40），以进一步规范实施2016年第41号政府条例（GR-41）- 对于合格的鞋业和/或纺织业雇员的所得税法第21条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GR-41规定，年度应税收入预计未达到5000万印尼盾的员工以第21条所得税的特别税率2.5%纳税。如果实际应税收入超过每年5000万印尼盾，则超出该部分的收入最终所得税税率为15%。该政策适用于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

PMK-40的关键更新如下:

- 符合条件的鞋类和/或纺织业列举在 **PMK-40** 的附件中, 其依据是印度尼西亚行业分类代码。如果满足某些要求, 这些行业将享受所得税法第 **21** 条的税收优惠政策。
- 由于该优惠政策仅适用于 **2016** 年下半年, 所以 **2016** 年 **1-6** 月的所得税仍应依照按年度基础及正常税率计算。
- 所得税法第**21**条, 从**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为止, 按照正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应当修改为使用特殊税率。所有的溢付税额将在下一个税期内进行扣除。
- **PMK-40**提供了**2016**年**7**月和**2017**年**1**月期间申请名单以及所得税法第**21**条申报单的模板。

##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id.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id.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id.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id.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id.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id.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id.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id.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id.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id.pwc.com

**Dany Karim**

dany.karim@id.pwc.com

**Deny Unardi**

deny.unardi@id.pwc.com

**Engeline Siagian**

engeline.siagian@id.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id.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id.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id.pwc.com

**Hanna Nggelan**

hanna.nggelan@id.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id.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id.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id.pwc.com

**Laksmi Djuwita**

laksmi.djuwita@id.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id.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id.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id.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id.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id.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id.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id.pwc.com

**Ryosuke R Seto**

ryosuke.r.seto@id.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id.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id.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id.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id.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id.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id.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id.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id.pwc.com

[www.pwc.com/id](http://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twitter.com/PwC_Indonesia)



[@pwcindonesia](https://www.facebook.com/pwcindonesia)



[PwC Indonesia](https://www.youtube.com/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www.instagram.com/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mailto: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7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